

造報人：

財團法人○○○

增加財產清冊

造報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編號	種類	座落地號〈或建物門牌、建號〉	面積〈平方公尺〉	價值〈元〉	所有權狀字號	登記名義人	備考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合計：				元				

註：1. 如為現金應於「所有權狀字號」欄位填入存單編號及登記名義人，座落地號及面積欄位毋庸填寫。

2 上表各項財產增加變動須先經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同意備查後核定。